

04.07

寿阳县志

第六卷 外贸志

寿阳县志编委会

一九八三年

主 编：

岳守荣

编 辑：

郭志珍

崔廷荣

赵 进

☆☆☆☆☆☆☆☆☆☆☆☆☆☆☆☆☆☆☆☆☆☆☆☆☆☆☆☆☆☆

第 六 卷

财 贸 志

第一篇 财政·税收	1
第一章 财政	1
第一节 清末民初的财政收支	1
第二节 建国后地方财政建立与发展	3
第三节 乡、社财政的建立与发展	6
第二章 税收	11
第一节 明清两代的税收	11
第二节 民国初年的税收	14
第三节 抗日战争时期的税收	18
第四节 抗日战争时期的人民生活及负担	32
第五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农业税收	55
第六节 建国后的农业税	59
第三章 工商各税	69

☆☆☆☆☆☆☆☆☆☆☆☆☆☆☆☆☆☆☆☆☆☆☆☆☆☆☆☆☆☆

☆☆☆☆☆☆☆☆☆☆☆☆☆☆☆☆☆☆☆☆☆☆☆☆☆☆☆☆☆☆

第一节 解放前的工商各税	69
第二节 建国以来的工商各税	76
第二篇 金融	83
第五章 抗日战争前的金融	83
第一节 钱庄	83
第二节 典当业	86
第六章 寿阳克钱	90
第一节 寿阳商业的发展与克钱产生为历史背景	90
第二节 克钱制度的内容	94
第三节 克钱的作用	100
第四节 克钱的缺点及其衰落	102
第七章 货币	103
第一节 清末民国初年的货币	103
第二节 省钞跌价的损害	105
第三节 抗日、解放战争中的货币	107
第四节 解放后的货币	111

☆☆☆☆☆☆☆☆☆☆☆☆☆☆☆☆☆☆☆☆☆☆☆☆☆☆☆☆☆☆



第八章 储蓄与信贷.....	112
第一节 储蓄.....	112
第二节 信贷.....	115
第三篇 商业.....	125
第九章 近·现代商业.....	125
第一节 概述.....	125
第二节 宗艾商业的兴衰.....	127
第三节 商业中心的转移.....	129
第四节 商业资本家的起家 and 暴发.....	131
第五节 商业的发展与农民生活.....	135
第六节 抗日战争时期的商业.....	136
第七节 价格.....	139
第八节 市镇与集市.....	143
第十章 建国后的商业.....	145
第一节 私营商业的恢复与发展.....	145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业.....	152



☆☆☆☆☆☆☆☆☆☆☆☆☆☆☆☆☆☆☆☆☆☆☆☆☆☆☆☆☆☆

第三节 外贸.....	161
第十一章 粮食.....	165
第一节 近代粮食的购销.....	165
第二节 寿阳县国营粮食机构的变化.....	167
第三节 粮食收购.....	168
第四节 粮食供应.....	185
第五节 粮食储备、保管与加工.....	196

☆☆☆☆☆☆☆☆☆☆☆☆☆☆☆☆☆☆☆☆☆☆☆☆☆☆☆☆☆☆

第 六 卷

財 賈 志

第 一 篇

財 政 与 稅 收

第一章

財 政

第一节 清末民初的财政收支

清末我县共实征地丁银及更名田等银25668·639两。除起解银19520·153两外，留支银共6148·536两。（润年多留银于362·117两）其支出如下：

拨解户部黄蜡颜料银4·25两；拨解布政司置买线绢银25·446两；支办黄丝木柜脚价银8·74两；新科举人花红旗匾牌坊银9·5两；饯选举人会试盘缠银10·5两；太原府饯选举人会试卷价酒席银0·533两；武举会试盘缠银3·615两；起送赴考贡生酒席及考中正贡花红旗匾银6两；誊录书手工食银1·666两；乡饮酒礼银15两；时宪书纸价银6·87两；迎春神牛酒席银0·5两；~~和~~行香讲书等银5·6两；文庙祭祀银40两；崇圣名宦乡贤名祠祭祀银共11·18两；风、云、雨、雪、山川社稷、八腊庙祭祀银24两；

关帝及三代祭祀银20·83两；文昌及三代祭祀银15·78两；邑
厉坛祭祀银12两；零礼坛祭祀银3两；韩文公祠祭祀银3·6两。

如县俸薪银45两；两门子二名，工食银11·156两；皂隶
十六名，工食银72·528两；马快手八名，工食银44·632两；
轿夫四名，工食银22·316两；伞扇夫三名，工食银16·736两；
库子四名，工食银22·316两；斗级四名，工食银22·316两；
禁卒八名，工食银64两；件作二名，工食银12两；学习件作二
名，工食银6两；民壮三十五名，工食银352两；捕役八名，工
食银48两；铺司兵五十一名，工食银360两；更夫五名，工食
银30两。

儒学教谕俸薪银40两；训导俸薪银40两；廩生二十名，
粮银64两；煮夫三名，工食银18两；扁夫二名，工食银13·333；
门斗三名，工食银18两。

典史俸薪银31·52两；门子一名，工食银6两；皂隶四名，
工食银24两；马夫一名，工食银6两。

太安驿驿丞兼巡檢亭，俸薪银31·52两；皂隶二名，工食
银12两；弓兵十名，工食银60两。

孤贫冬衣花布银43·423两；驿站银4540·99两（润年多
留银361·645两）。

在19520·153两起解银中，地丁各款14217·833两，
岁贡盘缠银20两，匠价银35·55两，代管餉银5246·77两
另解商税银64·984两，酒课银32两。

民国初年财政收入：民国四年56982银元，五年59521
银元，六年59538银元，七年59581银元，其开支不详。

第二节 建国后地方财政建立与发展

一九四八年全县解放南北政府合并后，县财政机构建立，由于战争连年，解放区虽生产情况较好，但生产仍未恢复到战前水平。新解放区，经过阎锡山实行“兵农合一”和无止境的勒索榨取，生产破坏的更为严重，因此，解放初期给县地方财政带来很大的困难。另一方面由于路北属晋察冀边区管辖，路南属晋冀鲁豫边区领导，财政政策和各项财政制度，在原则上虽然基本一致，但在具体规定上则各有不同的单行办法，加之，因经济基础情况不同，反映财政工作上也是很不一的。一九四九年山西省制建立后，县政府收入和支出还是实行着上交下拨的办法，没有形成一级财政体制。省对县管理是根据国家统一集中精神，采取统一分配任务，一次核定预算，划拨留用，按月报销的办法。凡属县范围内的财政收入，如农业税，工商各税等由省通过专署向县分配指标。县组织征收，全部上交。县的财政支出，由省根据人员编制和定额标准，通过专署一次核定，由县完成的财政收入中留用抵拨，按月向省结算报销，即是在全国范围内统筹统支。

县以下举办的县中学、高小、农村小学、民校、县立医院、文化馆、农场、苗圃、交通以及优待烈军属、民兵训练，乡镇行政经费等开支，均不列入国家财政开支，由县在地方附加收入内统筹统支，自由平衡。一九五二年下半年，为解决地区间负担的不平衡和有些乡、镇随意摊派及铺张浪费现象，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整顿地方财政的指示，将乡、镇各项支出项目，统一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县地方财政一律停止。

一九五三年进入了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我县

地方财政迅速结束了供给财政的状况，开始转向建设财政，根据“统一领导、分配管理”的原则，建立县一级财政。根据省指示明确规定了县管理财政的职权范围和划分了县予算的收支项目。在收入方面，将印花税、利息所得税、特种消费行为税、车船行驶牌照税、契税及其它项收入，全部划为县的固定收入。这些收入达不到支出予算，总额的差数，由省级拨款补助。在支出方面，按行政隶属关系，划归县管理的支出项目是：①经济建设费类，包括农业支出、林业支出。②社会文教费类，包括文化支出、教育支出、卫生支出、社会福利支出。③行政管理费类，包括县市行政机关经费、农村干部工资、公用经费补助、民主党派及人民团体补助及业务费等。由于这种予算收支仅达县支出的部份，省里还开始给县设置了一定数额的予备费。一九五四年在收入方面又把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所得税等三项税收以百分比划给县财政，作为调剂分成收入，同时在支出方面，又把属于县市管理的地方工业支出、其它经济建设支出、干部训练支出、体育支出等四项划给县管理。

一九五五年省对县财政实行了“总额控制、基本包干”的办法，即县予算核定以后，一般不进行追加予算。县自行增加的支出，由县予算总额内自行调剂解决，如因特殊原因，收入完不成任务，影响县予算支出时，由省拨款补足。同时省为增多县予算收入，减少省对县的拨款补助，又把工商业营业税、农业税两项税收，以不同的比例划给县，增加了县调剂分成收入数额。自一九五三年起，属于县管理的地方国营企业单位，除一九五三年以下放县级管理的一部份外，其余全部下放给县管理，其收入全部

划为县予算的固定收入。一九五五年我县予算总支出占予算总收入的比例由一九五三年的百分之三十点五增加到百分之三十九点三。县财政予算逐年获得充实和完整。

从一九五三年起，省对县财政予算实行了“总额控制、收支包干，年终结余分成的管理办法”。除对县予算的追加追减和调整安排等职权范围作了必要的补充规定以外，为进一步鼓励县增加收入，节约支出的积极性。对县予算年终结余的处理改变了以往全部上交的规定，实行了省县分成的办法，即县年终予算收入的超收和支出结余，除应当安排结转下年度的跨年度工程拨款和跨年度事业经费以外，实行予算结余，以百分之四十留县自行支配，百分之六十交省。

自一九五三年县财政建立以来，通过实践，经常不断改进。逐渐发展。使全县财政日趋完整起来，对全县国民经济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全县地方财政支出，随着财政管理体制的不断改进和地方生产事业的发展，逐年增加。从一九五三年建立县财政开始，全县财政总支出的数额为五十九万二千五百元；到第二个五年计划开始的一九五八年则为一百七十八万二千七百元；为一九五三年的百分之三百点八。在调整时期的一九六三年为二百零一万三千三百一十二元，是一九五三年的百分之三百三十九点八。第三个五年计划中的一九七四年为四百二十四万二千零六元，是一九五三年的百分之七百一十五点九。一九七七年六百三十五万六千三百七十六元，是一九五三年的百分之一千零七十二点八。

我县财政收入建国初期是以农业税为主要来源，企业收入与工

商税收入则较小。随着社会主义企业的发展，企业收入与工商税收入已超过农业税收。财政收入直接反映农村经济与全县工商业和企业事业的发展。由于错误路线的干扰，逐年收入也不平衡，如一九五五年收入二百零一万二千五百元，除解决本县支出外还能上交一部份积累。一九六八年收入一百四十万零一千八百八十九元，但支出却达一百五十三万二千零四十四元，形成县财政赤字。尽管如此，全县财政收入仍是上升趋势，直接支持了地方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

第三节 乡、社财政的建立与发展

解放后，全县农村行政建制仍为行政村，村财政收支和管理仍沿用解放区战争时期的办法。由县统筹统支，称为“地方财政”，收入来源一般。是按农业税每亩担亩附征小米五斤，工商税按正税附加百分之二十。一九五二年初，工商税附加百分之十五。一九五一年起，为照顾地方财政收入的不足，又将契税收入、行政司法罚金及没收变价收入划归地方财政收入。当时由于村镇没有建立为一级财政，收支由县统筹管理。

一九五二年下半年，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指示，对乡镇财政进行了彻底整顿，实行中央粮与地方粮（即农业税和地方附加），合并征收，取消了一切附加，禁止随意摊派，使农民得以休养生息，大力发展生产，乡镇根据“保、准、禁”的原则，进行了大力整顿。所谓“保”即是把县立中学和乡镇经费，乡镇干部津贴，小教经费和教师工资，乡干部会议及训练费，民兵开支等均划归县级财政支出，由国家保证供给，不得向群众摊派。所

谓“准”即是属于村镇自行举办的公益事业和对村小学、村公所的房屋修缮、设备购置、集体文化娱乐活动、冬学民校等。如民自属举办，而又确实需要和可能举办者，准许村镇自筹资金进行办理，但自筹数额不得超过农业税额百分之六，连同由省筹备的代耕补助费百分之四，合计不得超过农业税的百分之十。所谓“禁”即是除上述国家保证供给和准许自筹者外，对其它乱摊派现象，严格予以禁止。

一九五三年实行划乡并村后，农村财政改为以乡为原单位统筹统支，又对乡财政进行了整顿。每次整顿主要是在自筹经费的管理方面，而占其绝大部分的乡行政经费和文教事业费等，仍由县财政直接供给，所以乡财政尚未形成完整的一级财政。一九五六年，全国财政会议后，开始建立了乡一级财政，采取重点试验，逐步推广的办法，到一九五七年底，全县三十九个乡普遍建立了乡一级财政，县对乡的财政管理体制，一般采取了“收支统一管理，年初核定预算，年度收支包干，年终决算结余，县乡比例分成的办法”。这一办法实行后，乡财政收入项目是：①农业税自筹收入，②乡公产收入，③小学杂费收入，④其它收入，⑤上级补助收入，⑥上年结余。其支出项目：①经济建设费类，②社会文教费类，③行政费，④其它费用与上解支出。乡财政的建立，发挥了乡管好财政收入，因地制宜发展生产的积极性。

一九五八年人民公社化后，乡财政发生了很大变化。根据集中领导分级管理的精神，实行机构下放，计划统一，财政包干。即两放、三统、一包。就是放人员、放资金，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流动资金的管理，包财政任务的任务。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对这

种办法作了相应改动。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对公社财政采取单独核算，除国家人员经费按规定拨给外，由各公社统一计划，统一予算，统一结算。

寿阳县历年地方财政收支统计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年 度	收			入			支		
	总 计	共		中		总 计	共	中	
		工商各税	企业收入	上级补助	其它			经济建设	社会文教行政经费
1949	567	13			7	59	4	12	43
1950	733	99			11	77	3	14	60
1951	1050	249			16	143	9	14	120
1952	1836	426			26	266	15	88	178
1953	1940	529			37	593	21	293	279
1954	2049	667			161	796	29	437	330
1955	2013	675			106	792	62	400	336
1956	1379	748	5		119	1397	142	717	455
1957	1784	653	47		153	1561	501	538	423
1958	3023	732	737		160	1783	765	674	342
1959	3398	956	1145		9	1773	575	740	456
1960	3242	1810	1407	1052	25	3054	1425	1164	460
1961	1857	913	183	2697	12	3234	1878	960	444
1962	1725	921	-14	1291	19	1954	567	965	410
1963	2057	1042	161	1253	17	2019	585	831	530
1964	1995	906	178	743	53	1746	353	739	495

[illegible]

第二章

税 收

第一节 明、清两代的税收

一、农业税

我国有史以来以农立国。农业税是历代帝王维护封建统治的主要财政来源。所以农业税源远流长，可以上溯到春秋，秦汉以后，逐渐确立。

我县税收亦以农业税为主。明朝永乐元年（1403）夏征小麦5424石一斗八合六勺七抄五撮五圭。实在永乐元年秋粮粟米12998石八斗三合四勺五抄五撮五圭，计洪武十一年终（1378）年实有土地1454顷34亩五分六厘六丝六忽六微，各征起料时例不等岁办夏秋粮共计正耗粮9333石三斗四升二合五勺六抄八撮一圭九粒四粟一黍，夏征正耗麦粮2944石八斗五勺五抄一撮四圭七粒，秋粮正耗粮6388石五斗四升合一抄六撮七圭二粒四粟一黍，洪武十一年终，办到杂色计钱物五百贯一百四十九文（永乐大典）。宏治年间，夏秋粮共征18107石。嘉靖年间共征15986石。天启年间共征15826石。全县征税民田340318亩，其征收标准：平地10318亩，每亩科粮0.09石，共征粮928.62石，内本色粮59.245石，折色粮869.375石；坡地187278.4752亩，每亩科粮0.06石，共征11236.785石，内本色粮716.894石，折色粮10519.818石；沙地142721.5248亩，每亩科粮0.03石，征粮4281.6457石，